

#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、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就一年来的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 2022 年召开会议情况

监事会在 2022 年共召开了两次会议，即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等七个议案；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源晓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 2022 年行使权力，履行监督义务情况

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监事会在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力、忠实履行义务。2022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参与了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和监督工作；列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，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，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成果，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经营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日常运作规范。

（二）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能够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价格

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财务会计规范，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五）公司内部控制得到良好的执行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控管理，提高生产能力和经营水平。

#### **四、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**

2023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；加强监督力度，积极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，保障公司依法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。同时，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，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，不断拓宽专业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，勤勉谨慎、踏实认真，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